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务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9702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合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合浦县廉州镇廉州大道336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海建大厦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海建大厦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9702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合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 HPZC2026-W3-01787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海建大厦 签 订 时 间 2026年0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0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01	辆	1340.55	1340.55	桂EF03366	1340.5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元伍角伍分，（小写） 1340.5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6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海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义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江梦华
电话：	电话： 0779-32002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四川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50608000120190006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